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8]261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59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7,3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31,881.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1,842,118.8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0,626.2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9,042,373.53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共计人民币 46,790,665.98 元，累计募集资金存

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139,475,411.33 元。考虑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理财收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82,275,156.66 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82,275,156.66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 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100838439	68,634,912.97	活期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	610212126	171,768,535.07	活期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	138813899785	35,851,604.08	活期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30173	4,227,462.73	活期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	32010078801900000405	1,792,641.81	活期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282,275,156.66	
现金 管理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23001192172	200,000,000.00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24101220000	4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8110201024301220000	3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静安支行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23601198427	300,000,000.00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	无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	无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1,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682,275,156.6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与浙商证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亦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浙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00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为 12.00 亿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 亿元。本年度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起止时间	是否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19.12.26-2020.06.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19.07.11-2020.01.1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19.10.31-2020.04.3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19.10.11-2020.04.1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01.13-2020.07.1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07.16-2020.10.1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0.07.16-2020.10.16	是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起止时间	是否到期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	2019.12.11-2020.03.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00	2019.07.23-2020.07.2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9.11.27-2020.02.2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3.28-2020.06.2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7.08-2020.10.09	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35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9.11.08-2020.05.08	是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理财	100,000,000	2020.04.13-2020.07.1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04.30-2021.04.3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20.04.13-2021.04.13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否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8.24-2021.02.2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0.15-2021.01.13	否
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合计		41,233,397.26		
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40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2021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

途，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7,051.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917.3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45,134.03 万元，其中：27,820.57 万元拟追加到原“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调整实施方案后的“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6,000 万元拟用于新项目“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1,313.46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3,652.6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同意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5,793.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7.0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5,776.64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400.21 万元，拟转入调整后项目。同时，从拟终止的“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追加的募集资金 27,820.57 万元。调整后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4,997.42 万元。

3、同意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拟使用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

4、同意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鉴于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拟将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调整项目募集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后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或调整后的项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或调整后分年度投资计划	变更或调整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459.27	第一年(2021 年度)：11,500.00 第二年(2022 年度)：4,400.00 第三年(2023 年度)：20,000.00 第四年(2024 年度)：30,000.00 第五年(2025 年度)：27,469.32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等多方面因素限制，导致整体进度延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拟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997.42	第一年(2021 年度)：10,000.00 第二年(2022 年度)：34,997.42	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拟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变更或调整后的项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或调整后分年度投资计划	变更或调整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6,000.00	第一年(2021年度): 1,700.00 第二年(2022年度): 2,000.00 第三年(2023年度): 2,300.00	为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以及提升运营效率,拟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4,879.87	不适用	不适用(已于2018年度完成)
合计	--	219,336.56	--	--

注：公司初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31,184.21 万元，本次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19,336.56 万元，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和理财收益，公司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上述募集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52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

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宝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宝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18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04.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3,459.27	103,459.27	305.46	10,089.95	9.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否	15,793.69	15,793.69	0.08	17.05	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否	47,051.39	47,051.39	145.52	1,917.36	4.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879.87	64,879.87	0.00	64,879.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184.21	231,184.21	451.06	76,904.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等多方面因素限制,导致整体进度延后。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拟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拟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拟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拟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及调整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76.0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8 年度，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76.05 万元，待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